

证券代码：871836

证券简称：宝兴威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彩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24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 2019-013 号公告即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9-014 号公告即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德伟、王超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